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是否能够如期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和方式以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后续合同为准。
-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通过自有/自筹资金或与其他方合作等方式投资建设本项目，公司最终投资金额和占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本协议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 31 日，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余杭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就东湖天域田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署了《东湖天域田园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余杭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

相应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湖天域田园。

2、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乡村振兴核心区、亲蜜田园聚落、创意田园聚落、河畔田园聚落等板块，以及泛乡村振兴支持系统提升等公共设施配套和农业提升等项目。

3、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 11.9 亿元，实际投资额根据投资估算及项目落地情况确定。

4、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投资建设周期 5 年左右，分两期工程建设。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东湖街道 2018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和姚家埭环湖生态治理及配套工程等一期配套工程（包括与本项目一期建设相关的其他新立项配套工程，系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及田园餐厅、田园生活中心的筹建；对于乡创街区、企业田园总部、天禧乐园、婚庆基地等其他一期经营性项目，甲方应积极协调确保相关资源配套需求于本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满足，乙方在相关资源配套需求满足后 60 日内启动建设。

（二）合作内容

1、管理公司

甲乙双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于甲方所辖区域内合资设立一家管理公司，负责本项目及其所在区域的整体策划、规划、宣传、开发、招商、运营。管理公司由乙方控股并负责日常经营（具体安排由双方另行签订合资协议）。本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甲乙双方应按约定完成管理公司的设立（即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下同）。

2、经营类核心子项目投资开发公司

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于甲方所辖区域内设立一家投资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作为本项目经营类核心子项目的投资开发主体。开发公司可以直

接投资开发上述项目，也可以与乙方的合作伙伴联合投资开发上述项目。开发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本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乙方应按约定完成开发公司的设立，并在开发公司成立后 1 个月内完成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资本金实缴。

3、项目投资分工原则

本项目涉及的各类征地、拆迁安置、集体资产流转前的集中整合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村（居）民沟通工作以及项目区域内的公共设施的投资由甲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确保相关配套资源满足本项目整体推进的要求；经营性子项目的投资原则上由乙方牵头、管理公司整体把控，由乙方及其他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投资开发，甲方指定单位或甲方管理的国有企业亦可参与投资。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依法确定本项目公共设施部分建设的施工单位，乙方可以作为施工方参与施工建设。

（三）合作期限

本合作的期限为 20 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延长合作期。具体子项目的合作期限，由甲乙双方及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社会资本另行约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2、本项目是公司“天域田园”战略的具体落地，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和方式以公司或其指定合作主体与相关方签订的后续合同为准。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通过自有/自筹资金或与其他方合作等方式投资建设本项目，公司最终投资金额和占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周期较长，是否能够如期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五、备查文件

《东湖天域田园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01日